



大事紀要

114 年 5 月

- 1 日 1 日至 31 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6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1 日 就民眾反映南京公寓市場水果攤商秤重不實情事本局會同市場處進行聯合稽查。
- 1 日 1 日及 2 日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進行「賣場超市販賣業等消費場所之標價與售價一致性查核」。
- 5 日 召開第 1610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5 日 由潘宏政消保官至成德國小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8 日 召開第 424 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8 日 召開第 836 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
- 19 日 召開第 1611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2 日 邀集 UberEats 及 FoodPanda 等 2 家外送平台業者召開「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客戶服務品質及申訴案件妥處率輔導會議」。
- 22 日 召開「研商集資平臺消費者保護推動會議」。
- 22 日 召開第 837 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
- 23 日 發布消費資訊，公布 114 年度第 1 季臺北市受理消費申訴案件前 4 名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名單，分別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米克邦)、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蝦皮平台賣家)、愛妮雅化妝品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23 日 本局會同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觀傳局、財政局、產發局及商業處至世貿 1 館查核「第 19 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



會(TTE)、2025 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

- 23 日 由葉家豪主任至萬福里辦公處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28 日 主辦「114 年第 1 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分別由衛生局董若傑視察講授「你不可不知的食安法」，及本局江靜昀消保官講授「吃壞肚子誰來賠？定金該加倍退？ 外食族不可不知的餐飲糾紛與消費保障！」。
- 29 日 發布消費資訊，Uber Eats 公告將調整「Uber One 會員」訂閱方案內容，影響「年訂閱制」消費者原契約應享權益，邀集業者到府說明，並要求 Uber Eats 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